

提案人：陳淑慧 蔣乃辛 李貴敏
連署人：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鄭天財 林正二
廖正井 紀國棟 楊玉欣 羅明才 林郁方
張嘉郡 孔文吉 王育敏 林明溱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 6 月 10 日調整，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，等於 1 個月漲兩次。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 1 次，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，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。為避免民眾疑慮，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，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 6 月 10 日調整，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，等於 1 個月漲兩次。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 1 次，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，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。為避免民眾疑慮，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價將三階段調漲，首階段訂 6 月 10 日調整，將調漲原公告電價漲幅的四成，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，等於 1 個月要漲 2 次。尤其台電 2 個月才抄表 1 次，民眾質疑台電可能用最高的電價來推估收費，民眾根本無從查證，質疑帳單的合理性。

二、尤其本次帳單之計算期間為 4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，此期間電價就要漲 2 次，其電費究竟如何計算？民眾存有疑慮。此外，台電每 2 個月抄電表 1 次，絕無可能於 6 月 10 日當天全面抄表，確認起漲基準點。民眾更憂慮將無故於 4 月 15 日起即被以新電價計費。

三、為避免民眾疑慮帳單合理性，建請經濟部採取對消費者最有利之計算方式，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前之電費，仍以舊電價計算，以免產生更多紛爭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
連署人：高志鵬 田秋堃 趙天麟 陳亭妃 劉建國
楊 曜 魏明谷 許智傑 黃文玲 廖正井
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徐欣瑩、楊玉欣、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，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，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。爰此，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，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，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，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徐欣瑩、楊玉欣、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，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，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。爰此，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，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，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，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，家長普遍反應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。其中，針對「帶小孩使用公共廁所最不方便的事」，七成左右（73.9%）家長表示為「無符合小孩體型的設施」；七成（71.2%）左右的家長認為「非親子專用廁所」。此外，也有大約六成（63%）左右的家長認為公共廁所在衛生上有問題。由此可知，我國公共設施之育兒環境實有待加強。

二、爰此，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，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，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，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徐欣瑩 楊玉欣 蔣乃辛
連署人：紀國棟 廖正井 羅明才 吳育仁 陳碧涵
李貴敏 張嘉郡 陳鎮湘 詹凱臣 曾巨威
呂玉玲 馬文君 羅淑蕾 盧嘉辰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張曉風等 12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，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；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，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、環保署、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，82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（82）工 084448 號函示結論略以「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，一併遷移……」又，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函明令「中油遷廠計畫准予照辦，請即積極規劃」；由於民國 104 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，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，並將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；抑或另行規劃改建為低碳、零污染、高環保之「生態工業區」，澈底解決周邊環境污染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等 12 人，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，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；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，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、環保署、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，82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（82）工 084448 號函示結論略以「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，一併遷移……」又，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函明令「中油已擬定二十五年遷廠計畫一併請鑒核一案准予照辦……遷廠計畫原則同意，請即積極規劃」；由於民國 104 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，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，並將規劃進度